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55號

原告 羅沁然

被告 陳力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黃毓庭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